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3）第 0228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9679

传真：010-67080146

邮箱：zhongxicpa@126.c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3）第 02283 号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1月至5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家园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家园2013年0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至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5月

编制单位：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557,806.69	112,627,761.6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02,101.30	4,702,101.30
其中：应付工资		261,696.87	261,696.87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873,043.52	6,418,807.87
其中：应交税金		2,873,043.52	6,418,807.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1,309,845.88	1,494,691,263.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442,797.39	1,798,439,93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641,442,797.39	1,798,439,93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64,516.78	49,664,516.7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8,650,768.50	-185,429,613.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013,748.28	364,234,90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2,456,545.67	2,162,674,838.42

利润表

2013年5月

编制单位：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449,277.43	19,600,182.94
其中：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963.56
销售费用		5,776,782.00	17,086,057.15
管理费用		5,088,955.80	3,558,252.00
其中：业务招待费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842,618.69	-14,967,414.92
其中：利息支出		841,666.67	11,690,400.00
利息收入		440.49	26,661,479.0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48,740,920.94	12,455,325.1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6,743.73	-3,623,48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56,021.16	-23,223,663.61
加：营业外收入			1,055,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055,700.00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5,134.29	9,431.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21,155.45	-22,177,395.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21,155.45	-22,177,395.1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2013年5月

编制单位：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79,507.61	496,395,5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79,507.61	496,395,519.7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60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0,853.59	12,479,73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7,851.05	476,237,10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8,704.64	489,128,4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50,802.97	7,267,07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2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90,24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3,935.00	1,097,65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935.00	381,097,65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35.00	3,992,59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1,666.67	11,690,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41,666.67	191,690,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41,666.67	-11,690,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4,798.70	-430,73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9,140.28	19,859,87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341.58	19,429,140.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5月

编制单位：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49,664,516.78		-185,429,613.05		364,234,90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500,000,000.00				49,664,516.78		-185,429,613.05		364,234,90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63,221,155.45		-63,221,155.45
（一）净利润	6	—	—	—	—	—	—	-63,221,155.45	—	-63,221,15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63,221,155.45		-63,221,155.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4.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500,000,000.00				49,664,516.78		-248,650,768.50		301,013,748.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5月

编制单位：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栏 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0				49,664,516.78		-163,252,217.93		386,412,29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500,000,000.00				49,664,516.78		-163,252,217.93		386,412,29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22,177,395.12		-22,177,395.12
（一）净利润	6	—	—	—	—	—	—	-22,177,395.12	—	-22,177,39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22,177,395.12		-22,177,395.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3.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4.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500,000,000.00				49,664,516.78		-185,429,613.05		364,234,903.73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5 月会计报表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04 月 08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 11000000512803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宏伟。

本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具、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百货、通讯设备; 家居装饰; 设备租赁(汽车除外); 承办展览展销会; 信息咨询; 技术转让; 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的商品目录);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承办装饰、家具市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 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

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0.5%	1%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	0.5%	1%	20%	40%	8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库存商品、其他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15—50	6.467—1.94
机械设备	3%	6—15	16.167—6.467
运输设备	3%	5—15	19.4—6.4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5—10	19.4—9.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

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存窿矿石利用权、采矿权、专利技术、管理软件及其他。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

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	直线法	
存窿矿石利用权	1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法律规定的期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

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房屋租赁期	
土地租赁费	直线法	土地租赁期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一般指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六) 套期会计

1. 套期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2. 套期工具的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或将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2)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进行处理。

3. 被套期项目的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评价为有效套期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评价为有效套期时，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劳务	17%、13%
	小规模纳税企业销售货物	3%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2%、1%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9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说明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13 年 05 月 31 日，上期指 2012 年度，本期指 2013 年 1 - 5 月，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折人民币金额)	年初数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6,408.31	9,388.31
其中:人民币	6,408.31	9,388.31
外币		
银行存款	1,507,933.27	19,419,751.97
其中:人民币	1,507,933.27	19,419,751.97
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外币		
合 计	1,514,341.58	19,429,140.28

(二) 应收账款

(三)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77.06	100%	70,677.06	100%	28,914.13	41%	28,771.93	100%
1、账龄分析法	70,677.06	100%	70,677.06	100%	28,914.13	41%	28,771.93	100%
2、余额百分比法								
3、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762.93	59%	41,762.93	100%
合 计	70,677.06	—	70,677.06	—	70,677.06	—	70,534.86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70,677.06	70,677.06	28,914.13	28,771.93
合 计	70,677.06	70,677.06	28,914.13	28,771.93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大成饭店	200,000,000.00	3 年以上	项目合作款
小 计	200,000,000.00	—	—

3、本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470,609.87	15.52%	175,470,609.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4,448,175.61	84.47%	135,306,356.74	14.18%
1、账龄分析法	954,448,175.61	84.47%	135,306,356.74	14.18%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余额百分比法				
3、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29,918,785.48	100.00%	310,776,966.61	27.50%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470,609.87	13.68%	175,470,609.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639,110.19	86.31%	86,565,578.00	7.82%
1、账龄分析法	47,753,555.00	3.72%		
2、余额百分比法	1,058,885,555.19	82.59%	86,565,578.00	8.18%
3、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82,809,720.06	100.00%	262,036,187.87	20.43%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4,130,000.00	53.87%	2,570,650.00	427,475,311.11	40.37%	2,133,876.56
1-2 年(含)	198,955,050.59	20.85%	1,989,550.50	476,109,213.44	44.96%	4,768,092.13
2-3 年(含)	80,140,392.16	8.40%	16,028,078.44	61,377,501.66	5.80%	12,275,500.33
3-4 年(含)	64,205,489.24	6.73%	25,682,195.70	39,906,807.60	3.77%	15,962,723.04
4-5 年(含)	39,906,807.60	4.18%	31,925,446.08	200,553.15	0.02%	160,442.52
5 年以上	57,110,436.02	5.98%	57,110,436.02	53,816,168.23	5.08%	51,264,943.42
合 计	954,448,175.61	100.00%	135,306,356.74	1,058,885,555.19	100.00%	86,565,578.00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方家园(广州)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26,027,995.27	126,027,995.27	100.00%	注 1
东方家园哈尔滨红旗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32,763,864.19	32,763,864.19	100.00%	注 1
东方家园(重庆)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16,678,750.41	16,678,750.41	100.00%	注 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175,470,609.87	175,470,609.87	—	—

注 1: 债务单位已歇业, 无还款能力,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计提。

4、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北京农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33.61%
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275,401,770.28	24.36%
东方家园(广州)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26,027,995.27	11.15%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330,000.00	9.67%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09,312,110.42	9.67%
合计	1,000,071,875.97	88.46%

5、本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383,328.09		383,328.09	383,328.09		383,328.09
合计	383,328.09		383,328.09	383,328.09		383,328.09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投资	15,315,745.38	14,311,5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7,146,534.33	17,146,534.33
合计	32,462,279.71	31,458,034.33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85,801,230.47		3,010,989.11	882,790,241.36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885,801,230.47		3,010,989.11	882,790,241.36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885,801,230.47		3,010,989.11	882,790,241.3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0	89,493,429.46	-272,252.96	89,221,176.5	40.0%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00	796,307,801.01	-2,738,736.15	793,569,064.86	40.0%
合 计	—	890,000,000.00	885,801,230.47	-3,010,989.11	882,790,241.36	—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414,590.22	723,935.00		8,138,525.22
房屋及建筑物	5,500,000.00			5,500,000.00
运输设备	1,097,850.57	723,935.00		1,821,785.57
电子设备	462,720.65			462,720.65
其他设备	354,019.00			354,01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57,284.36	88,829.80		2,146,114.16
房屋及建筑物	1,067,000.12	44,458.35		1,111,458.47
运输设备	173,544.59	44,371.45		217,916.04
电子设备	462,720.65			462,720.65
其他设备	354,019.00			354,019.00
三、固定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57,305.86			5,992,411.06
房屋及建筑物	4,432,999.88			4,388,541.53
运输设备	924,305.98			1,603,869.53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注 1: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816,739.65 元。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125.00		172,125.00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180,000,000.00

注: 本期短期借款已全部清偿。

(十一)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12,557,806.69	112,627,761.64
合 计	112,557,806.69	112,627,761.64

1、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建厂局	20,409,379.97	待结算
哈尔滨建大建筑装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906,327.72	待结算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9,464,314.00	待结算
中铁深圳公司	7,793,730.60	待结算
斯麦兰涂料有限公司	3,804,278.73	待结算
合 计	51,378,031.02	—

2、本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696.87			261,696.8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18,504.96			-518,504.96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222,667.29			-222,667.29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基本养老保险费	-372,297.39			-372,297.39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5、失业保险费	26,545.53			26,545.53
6、工伤保险费	-9,174.12			-9,174.12
7、生育保险费	59,088.31			59,088.31
四、住房公积金	80,994.24			80,994.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98,989.19			4,898,989.1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八、其他	-21,074.04			-21,074.04
合 计	4,702,101.30			4,702,101.30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5,089.24	15,089.24
营业税	1,242,486.80		1,334,512.33	-92,025.53
企业所得税	4,665,742.04	90,846.38	2,183,736.4	2,572,85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935.18		66,725.62	22,209.56
个人所得税	376,185.97		0.00	376,185.97
教育费附加	45,457.88		66,725.62	-21,267.74
合 计	6,418,807.87	90,846.38	3,636,610.73	2,873,043.52

(十四)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65,776,497.15	554,124,456.36
1-2 年	17,047,990.17	927,911,663.29
2-3 年	1,945.33	104,368.08
3 年以上	138,483,413.23	12,550,776.15
合 计	1,521,309,845.88	1,494,691,263.88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124,887,734.53	于下期偿还
东方家园家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891,311.79	于下期偿还
东方家园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000,000.00	于下期偿还
合 计	133,779,046.32	—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5,776,497.15	往来款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124,887,734.53	往来款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81,583.77	往来款
东方家园家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4,891,311.79	往来款
东方家园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1,466,637,127.24	—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0.00	95%			475,000,000.00	95%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			25,000,000.00	5%
合 计	500,000,000.00	100%			500,000,000.00	100%

(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9,664,516.78			49,664,516.78
合 计	49,664,516.78			49,664,516.78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85,429,613.05	-163,252,217.93
本期增加	-63,221,155.45	-22,177,395.12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63,221,155.45	-22,177,395.1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248,650,768.50	-185,429,613.05

(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740,920.94	12,455,325.15
合 计	48,740,920.94	12,455,325.15

(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6,743.73	-3,623,480.67
合 计	-2,006,743.73	-3,623,480.67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公司	-272,252.96	-249,633.25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38,736.15	-3,438,594.00
中投汇银基金收益	505,719.35	64,746.58
1000 万理财赎回收益	498,526.03	
合 计	-2,006,743.73	-3,623,480.67

(二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765,134.29	9,431.51
合 计	765,134.29	9,431.51

(二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济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3,221,155.45	-22,177,39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40,920.94	12,455,325.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829.80	185,612.7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1,666.67	11,690,4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6,743.73	3,623,48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190,934.58	45,532,24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02,862.70	-44,042,591.7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50,802.97	7,267,072.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4,341.58	19,429,140.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29,140.28	19,859,872.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4,798.70	-430,731.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 现金	1,514,341.58	19,429,140.28
其中： 库存现金	6,408.31	9,388.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7,933.27	18,155,37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341.58	19,429,140.2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64,380.46

六、 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3 年 05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2002 年 10 月， 本公司与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办事外坑口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坑口村委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双方约定由坑口村委会提供土地， 本公司垫资并设计建设物业， 建成后由本公司承租用于经营建材家居等， 租期 20 年。 截至 2010 年 06 月 31 日， 租期剩余 13 年 2 个月， 东方家园应支付的剩余租金总额为 5248.86 万元。

本公司依约垫资建成物业， 并于 2003 年 8 月承租物业用于经营。 坑口村委会于 2010 年 5 月向东方家园发出解约合同通知书， 本公司随即函告不同意解除合同， 并要求坑口村委会继续履行合同。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以坑口村委会为被告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坑口村委会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经办律师认为此案胜诉的可能性较小。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 关联方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行业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	综合类	166680.5374	95%	95%

（二）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长期股权投资。

（三）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借入款项、借出款项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借入款项、借出款项
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联营投资	借入款项、借出款项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投资	借入款项、借出款项
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借入款项、借出款项
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借入款项、借出款项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借入款项、借出款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借入款项、借出款项

(四) 期末关联方未结算项目及坏账准备金额:

关联方名称	未结算项目	账面金额	应收项目坏账准备金额	条款或条件	担保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15,776,497.15		无	无
北京青龙湖体育盛城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312,110.42	57,342,492.64	无	无
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330,000.00	546,650.00	无	无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0		无	无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79,739.48	222,797.39	无	无

九、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 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无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一、 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无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 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